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伊吾广汇矿业白石湖露天煤矿生产能力核
增至 1800 万吨/年”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简称“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关于伊吾广汇矿业白石湖露天煤矿生产能力的批复》（新应急函【2022】98 号），批复要点如下：

“伊吾广汇矿业白石湖露天煤矿已通过国家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审查。经核查，该矿符合《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 号）、《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煤炭先进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应急【2022】50 号）要求。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12 月 2 日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伊吾广汇矿业白石湖露天煤矿由 1300 万吨/年核增至 1800 万吨/年。”

伊吾广汇矿业白石湖露天煤矿历来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已列入国家自然资源部绿色矿山名录和国家发改委保供煤矿名单。目前，该煤矿生产经营运行稳定，安全形势良好，依托本次产能核增批复，公司将加快释放白石湖露天煤矿优质产能，进一步提升稳产保供能力，为国家能源保供和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